

109年司執字043202號 財產所有人：蘇秀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嘉義縣	六腳鄉	崙陽		381	87.86	12分之1	8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:崙子段83-1地號。交通用地。						
2	嘉義縣	六腳鄉	崙陽		382	263.78	12分之1	62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:崙子段82地號。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
3	嘉義縣	六腳鄉	崙陽		383	262.79	12分之1	62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:崙子段82-1地號。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拍賣之土地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部分做道路使用，部分長草，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且土地上有未併附拍賣之移動式車棚，拍定後之法律關係請自理，故土地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他項權利：無。</p> <p>三、共有人(共同共有之共有人須全體一同行使優先權)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應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率定之。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，其餘共有人，皆無優先承買權。又得標人若僅係其中一地號之共有人，則該地號之共有人無優先權，他地號之共有人，就他地號仍有優先權。</p> <p>四、共有人僅得就其共有之土地主張優先承買。</p> <p>五、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應買人或買受人對剩餘標的不得拒絕承買。</p>						